

**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3051 号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股份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光电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光电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光电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光电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电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5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59元，发行对象包括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2,310.00万元，扣除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销、保荐费用1,476.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0,833.4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勤信验字[2015]第115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20,873.53万元，另公司支付发行费用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73.49万元，加上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817.09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余额为776.9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777.7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21,651.2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2年4月07日经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韩森寨支行	3700020029201211526	已销户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北路支行	42050164634100000015	已销户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北路支行	42050164634100000016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7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4月20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光电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光电股份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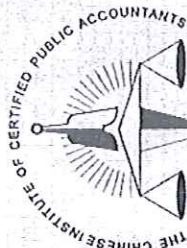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附表二: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20,833.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7.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651.2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70,333.40		70,333.40	777.70	71,151.23	817.83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公司借款		50,500.00		50,500.00		50,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20,833.40		120,833.40	777.70	121,651.23	817.83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郑建利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4-08-10
 Working unit: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10323740810051

1100019800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年度验证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复核合格有效一年, 此证书有效。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5日





姓名 王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9-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37509233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096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5 月 9 日
By Mr. L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 年 4 月 18 日
By Mr. L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07 年 5 月 9 日
By Mr. Li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13 日
By Mr. Li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13 日
By Mr. Li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22 日
By Mr. Li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22 日
By Mr. 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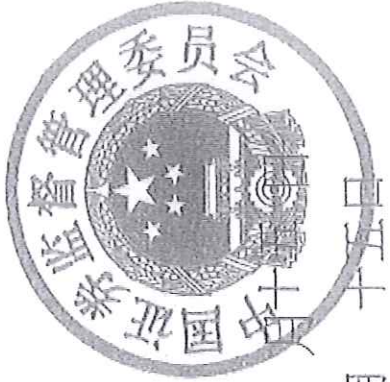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徐华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四月

此件仅用于业务
报告专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出
具报告专用。

营业执照

(副本) (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1 月 30 日